

滦州市榛子镇行政备案事项目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	业主委员会备案	1050010	乡级	榛子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79号）第十六条。	
2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	乡级	榛子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十二条。	
3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延续	乡级	榛子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十三条。	
4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乡级	榛子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1.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第四条； 2.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第三条。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乡级	榛子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主席令 第7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第1号）第二十一条。	